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持續關連交易**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內容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於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與作為相關賣方的中煙國際（北美）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並擬據此上調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1月26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

各賣方（包括中煙國際（北美））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煙草總公司繼而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各賣方（包括中煙國際（北美）），因身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如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其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本公司向相關賣方採購煙葉類產品，以供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非獨家經營地區轉售及出口煙葉類產品，並擬於未來進一步加大力度擴展其在煙葉類產品非獨家經營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一直深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並積極為其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開拓新市場及獲取新客戶。鑑於煙葉類產品非獨家經營地區對煙葉類產品的國際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本公司持續努力擴大其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規模，於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與作為相關賣方的中煙國際(北美)簽訂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並據此擬上調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1月26日止期間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除將中煙國際(北美)列為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賣方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告。

## 2. 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自2024年  11月27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現有年度上限		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 2027年11月26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 的採購交易	50.89	60.94	73.13

###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進行的煙葉類產品採購交易之過往金額分別為7.67百萬港元及43.27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資料，就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

## 年度上限修訂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1月26日止期間，就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建議的年度上限。

	<b>建議年度上限</b>	
	<b>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b>	
	<b>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b>	<b>2027年 11月26日 止期間</b>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	466	490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

於釐定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過往交易金額；
- (2) 考慮到目前正在協商的訂單，煙葉類產品非獨家經營區域終端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的預期需求；
- (3) 隨著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擴張，以及將中煙國際(北美)納入為相關賣方，煙葉類產品的供應有所增加；
- (4) 煙草市場的預計增長及預期於未來幾年內終端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增長；及
- (5) 煙葉類產品單價預期增長。

### 3. 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包括(i)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進行的採購交易及(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已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其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位於生產優質煙葉的地區。根據潛在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相關的特定產區和品種煙葉要求，可以提供該類煙葉的供應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將確保相關交易對手承擔就本公司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所需產品向本公司長期供貨的義務，並有利於公司未來業務的擴展，將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現有東南亞市場區域帶來有益及建設性補充，建立更全面及更健康的客戶組合，在更廣泛地區建立聲譽以接觸更多潛在買家，通過滿足全球市場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賣方(包括中煙國際(北美))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由於各賣方(包括中煙國際(北美))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如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其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中煙國際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職務，已就批准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煙葉類產品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捲煙獨家經營區域及捲煙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透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於巴西及從巴西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 賣方

中煙國際(北美)為一家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餘各賣方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賣方主要從事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買方銷售煙葉類產品。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唯一可在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

## 6.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北美)」	指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North America), Inc.，一家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捲煙獨家經營區域」	指	泰王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 新地區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關連 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於煙葉類產品非獨 家經營區域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目前包括(a)由(i)本公司及(ii)雲南進出口、四川進出口、山東 進出口、湖南進出口及福建進出口分別於2024年11月 2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b)由本公司與河南進出口於 2025年4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c)由(i)本公司與(ii)湖 北進出口及陝西煙草進出口分別於2025年6月3日訂立 的框架協議，(d)由本公司與貴州進出口於2025年10月6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e)由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 於2026年1月2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福建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州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貴州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南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湖北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湖南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湖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捲煙新增特定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捲煙獨家經營區域；及(ii)中國內地
「煙葉類產品非獨家經營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及(ii)中國內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賣方」	指	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賣方，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目前包括雲南進出口、四川進出口、山東進出口、湖南進出口、福建進出口、河南進出口、湖北進出口、陝西煙草進出口、貴州進出口及中煙國際(北美)
「陝西煙草進出口」	指	陝西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山東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四川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南亞」	指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及其他國家
「台灣」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雲南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組成。